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255 号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发行公司拟募集资金 42,099.20 万元，用于 5G 通信高效能源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公司现有产品或业务的区别和联系，报告期内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2）说明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产品能否应用于 5G 环境及其具体应用场景和主要客户，相关产品能否升级替代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并结合前述内容进一步论述实施本次发行募投项

目的必要性；(3) 结合 5G 行业发展、下游客户需求、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在手订单、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披露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是否存在研发或产业化失败的风险，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4)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未来效益实现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主要效益指标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项目的主要效益指标，说明本次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对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效益指标优于可比项目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5) 披露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6) 请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77.39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账面价值 1,002.7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 说明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若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补充披露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密切相关；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等，披露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2) 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

体情况。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7,149.25 万元、54,262.02 万元、33,906.85 万元、25,216.52，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01%、33.02%、21.15%、30.67%，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4,373.28 万元、819.36 万元、-8,538.77 万元、-1,863.9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固定及传输网络产品营业收入连续大幅下降的原因，相关不利影响是否已消除，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最近一年一期，无线网络能源产品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最近一年一期固定及传输网络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最近一期无线网络能源产品毛利率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的可比业务是否一致；（3）结合以上因素，补充披露 2017 年-2019 年扣非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结合去年同期情况，披露最近一期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长 33.26%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

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0月21日